



What happens if someone in my family can't make decisions because of disability, illness or injury?

如果我有家人因殘障、疾病或受傷 而無法做決定時會怎樣？

成年人有權為自己的生活作出決定。

但是有時成年人會因為殘障、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做決定。例如：嚴重的癡呆症。

如果將來成年人無法自己做決定時，他們可以選擇另一個人來為他們做決定。



他們只需填寫一份稱為‘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持久授權書」）的特殊表格即可。

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而因為其殘障、疾病或受傷無法做決定時，那麼有一個名稱為‘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VCAT)’（「維多利亞州民事和行政仲裁庭 (VCAT)」）的仲裁庭可以幫助他們。

VCAT可以選擇另一人來決定該人的金錢和財產（稱為‘administrator’）（「管理人」）。

VCAT可以選擇另一人來決定該人的生活方式（稱為‘guardian’）（「監護人」）。

例如：這可以是關於該人居住的地方或是否需要如居家照護等服務的決定。



醫療決定

法律明文規定誰可以為另一個人做醫療決定（如果那個人不能為自己決定時）。例如：這可以是該人的丈夫或妻子或成年子女。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

您可撥打1300 309 337，致電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公眾代言人辦公室）諮詢，或瀏覽網站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



您可要求電話口譯員。